

保护能力。

三、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对违反报告制度的单位,我部将予以通报。

四、针对本地农药残留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各地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尤其要对大型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蔬菜、水果专营市场等进行一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执行标准是 GB/T 17331—1998),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请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广州市和南宁市将监督抽检结果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前上报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每个城市的抽检数量不少于 30 个样品,检测项目为有机磷农药残留量。联系电话:010—67791258,传真:010—67711813。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1999]第 114 号

卫生部法监司印发《湖南省卫生厅  
关于禁止对企业 and 健康相关产品开展评优评奖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做好卫生系统的制乱减负工作,我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紧急通知》(卫机发[1999]12 号),要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规定,规范执法行为,全面复查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严禁开展带有盈利性质的活动。目前各地正在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湖南省卫生厅针对个别卫生监督监测机构擅自组织企业开展健康相关产品展示活动,向企业收取参展费的问题,下发了《关于禁止对企业 and 健康相关产品开展评优评奖活动的通知》(下称《通知》,这是一种很好的做法。现将《通知》印发给你们,供你们在制乱减负工作中参考。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提高认识,结合本地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落实卫机发(1999)12 号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好制乱减负工作,维护卫生行政执法的形象和权威。

附件:关于禁止对企业 and 健康相关产品开展评优评奖活动的通知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附  
湖南省卫生厅文件  
湘卫防发[1999]20 号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禁止对企业  
and 健康相关产品开展评优评奖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局、省直有关单位:

最近一个时期,我省个别卫生监督监测机构擅自组织企业开展健康相关产品的展示活动,并向企业收取参展费用。这一活动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加重了企业负担,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而且对消费者

造成了误导,企业对此反映强烈。为治理整顿经济发展环境,规范我省卫生监督监测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消费者利益,重申严禁利用任何名义和形式开展对企业和健康相关产品的评优、评奖等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除参加经国务院审曲、国家经贸委审查、有关部委统一组织的以外,禁止组织和参加任何带有评优、评奖、推荐、排强、参展和综合评价性质的企业营销信息发布活动。

二、正在开展此类活动的单位,要立即收回有关文件,停止一切有关活动,已收费的要立即退还给企业,并做好解释与道歉工作。

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省直有关单位收到此文后,要立即传达到有关单位、科室和人员,并结合“三讲”教育深刻认识以评优等活动为名,行收取费用之实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危害,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对擅自开展的各类评比、参展等信息发布活动的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湖南省卫生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1999]第49号

###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关于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答复

浙江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食品卫生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接受复议申请的机关可以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是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卫生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害,根据《食品卫生法》规定,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当事人与被害方达成民事赔偿协议,退还货款,是当事人依法履行了民事法律责任。但这并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当事人向被害人退回货款,不能视为无违法所得。

四、《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